

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条例”）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向社会公布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1、主动公开方面

2022年陕州区公安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、市公安局的重点工作、重要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关切关注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、涉密不公开”原则，我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284条，其中政务动态信息247条、信息公开目录2条、其他政务信息35条。通过市委、市政府转来群众留言、局长信箱收到群众来信共计33件。

2、依申请公开方面

严格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中“受理、审查、交办、征询、答复”等各个环节，对公民依法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遵循第一时间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并及时回复工作规范。2022年，我局收到网上依申请公开信0件。

3、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区委、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，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陕州区公安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，明确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目标、工作内容、形式和公开、受理、回复的反馈机制，切实做到依法公开、真实公正、注重实效、强力监督。

政务信息主动公开事项全清单化管理。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，全面梳理公安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能，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进行公开。

4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同步加强规范门户网站栏目设置，对门户网站发布内容进行针对性调整。同时，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对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更新审核，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、市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步骤进行层层审核，保质动态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等内容，使信息内容更符合群众需求，提高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重点领域公开的全面性、便捷性和及时性。

5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陕州区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由区局办公室牵头，明确2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相关工作开展。2022年，区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持续保持“零失误”，各项工作取得显著实效。

2022年，我局进一步扩充了政务公开联络员队伍，确立专人、专（兼）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处置依申请公开事宜和办理网民留言，并积极组织联络员参加市政府和市局举办的相关培训，提升队伍业务素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7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936		
行政强制	15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
			总计
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 陕州区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, 取得良好效果, 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还不够, 主要表现在: **一是**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; **二是**政务公开工作力量较薄弱、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; **三是**政务公开平台需进一步提质增效。

2023年, 陕州区公安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 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,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, 从以下三个方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: **一是**深入学习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 准确掌握有关规定,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, 切实增强公开意识, 拓宽公开范畴、提高公开内容质量。 **二是**紧扣稳定社会预期, 进一步强化政策解读工作思想认识, 优化解读方式, 提升解读质量, 持续推动政策落地见效。 **三是**提升信息公开全面性, 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, 加强相关文件的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等政府信息公开力度, 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原则, 围绕中心, 服务大局, 健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和发布机制, 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, 确保各公开政府信息准确一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收费情况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陕州区公安局2022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(二) 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

陕州区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文件精神,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,发布涉及市场主体信息、扩大有效投资信息、减税降费、稳就业保就业等信息12条,发布疫情防控相关信息648条,有效保障了群众获取信息的准确性。

(三) 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落实情况

2022年,陕州区公安局政务公开试点领域户籍管理工作,持续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上下功夫,在“一网、一门、一次”上动脑筋,以“平安陕州”为依托,通过线上、线下高度融合的政务服务,变“群众跑腿”为“数据跑路”,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,创新打造“全流程服务窗口”;持续完善功能设计,优化用户体验,强化创新应用,推动政府网站高质量发展。

(四)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

经过排查,陕州区公安局共开设四个政务新媒体平台:平安陕州微信公众号、陕州反诈微信公众号、三门峡市平安陕州区微博、陕州区交警微博。四个平台保证政务公开每周两次更新原则,持续运营。

(五) 其他事项

2022年,陕州区公安局加大政策解读力度,主动回应社会关切,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,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,全面优化办事流程。根据“放管服”改革进程,通过区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等平台,及时更新及时公开更新、更正了出生日期办理指南、持证未落户在原迁出地恢复户口办理指南等几项政策细节,提高了政务服务的便利度、透明度,让办事群众对办理事项可以事前准备清晰明了、事中进展实时可查、事后结果及时获取,进一步提高公安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。

(六) 填报说明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,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